

巡察公告

根据八届清远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从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6月下旬，对清远市财政局党组开展巡察。巡察期间，巡察组深入检查清远市财政局党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行职责使命情况，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等方面，重点了解清远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其他非巡察范围内的个人诉求、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0763-3877228（工作日8:30-12:00，14:30-17:30）；同时设置专门联系信箱，1.清远市财政局一楼大堂电梯旁；2.清远市财政局0楼大堂左侧宣传栏旁；3.清远市人民二路5号市机关办公楼四号楼（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有关问题。


市委第五巡察组（代章）
2023年3月22日

